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8號

原告 劉福燕 住○○市○○區○○路○段000巷0號0樓之0

被告 邱美莉 住○○市○○區○○路○段000巷0號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60號妨害名譽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564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與被告比鄰而居，因素有嫌隙，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人之犯意，各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住處1樓電梯口、或社區大門旁馬路上等公眾得出入之處所，一見原告行經該處，即接續出言向伊辱罵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言語，內容均足以貶抑原告之人格評價及社會地位，造成原告焦慮，需靠安眠藥才能入眠。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
04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05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6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7 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08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09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名譽
10 損害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情形及
11 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
12 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25號判決
13 要旨參照）。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詳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對其辱罵如
15 附表編號1至4所示言語（下稱系爭系爭言語）妨害其名譽之
16 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460號刑事判決判處
17 邱美莉犯四罪公然侮辱罪，並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均得
18 以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有該刑事判
19 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20 卷宗核閱無訛，是原告前開之主張，應可信實。準此，則原
21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
22 有據。又，衡諸被告所為用詞，客觀上對人格確有貶低意
23 味，已足使受罵者即原告感到難堪與屈辱，依當時之客觀情
24 境及依一般社會通念，實已貶損原告之尊嚴，致其受有精神
25 上痛苦，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是原告依民法第
26 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屬
27 有據。茲審酌兩造之年齡、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因有素
28 怨被告即為系爭言語、及歷次侵權行為之情節等一切情狀，
29 並審酌考量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因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
30 僅予參酌而不予揭露），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
31 害，應以20,000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要難准許。

0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8 條定有明文。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
09 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
10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2日（見附民卷第7
1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
12 據。

13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元，
14 及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
19 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
20 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依職權，宣
21 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由刑事庭
23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
24 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
25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
26 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
27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28 擔，併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3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凱如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內容	地點(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
1	112年8月19日	「大色狼」、「不要臉」、「下地獄」、「全家死光光」	上址建物1樓電梯口處
2	112年8月21日	「大色狼」、「矮肥短(臺語)」、「下地獄」、「全家死光光」	上址建物1樓電梯口處
3	112年9月12日	「壞人」、「大色狼」、「矮肥短(臺語)」	上址建物之大門邊馬路上
4	112年10月18日	「大色狼」、「矮肥短大色狼」、「不要臉的東西」、「他媽的」	上址建物1樓電梯口處